法務部廉政署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廉財字第10300303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府警察局財產申報義務人○○○是否有正當理由無法辦理102年度定期申報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處103年1月15日北市政三字第10330026900號函。
二、申報義務人若依法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，或因服兵役、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「留職停薪」，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，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或復職，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，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。又其既無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，且係因正當（法定）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（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申報，故亦無命其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，應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，本部100年1月4日法政字第0991113676號函及同月6日政財字第0991114816號函釋意旨足稽。
三、貴處來文附件所示，○員自102年12月13日迄同月31日因顱部開刀住院，事實上既無法執行職務，核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102年度定期申報之正當理由。依本部前開函釋意旨，無庸命○員補行過往（102）年度定期申報之必要，應俟其身體復原並返回工作崗位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